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在“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郅立鹏、青岛众智达投资有限公司、陈继朝、杨波、袁军等共6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196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97号、2025-199号）。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7日、2026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号、2026-014号、2026-029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